#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2016年财务概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,063,987.26元,期初未分配利润711,912,027.37元,计提盈余公积24,276,402.16元,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0,699,612.47元。其中,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539,055,806.97元,期初未分配利润-296,291,785.38元,计提盈余公积24,276,402.16元,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8,487,619.43元。

## 二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7年4月14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17,698,410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2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2,389,365.02元(含税),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04%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



资者的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 缺或其他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- 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,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,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- 4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存在不确定性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叶雪芳、蔡才河、郭全中认可上述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独立意见:

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拟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 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 和长期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 匹配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 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

